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渝 0107 执 9262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

负责人：梁莹，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重庆华瑞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大盐村 15 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91239693E。

法定代表人：钱西群。

被执行人：肖华章，男，汉族，1970 年 1 月 2 日生，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钱西群，女，汉族，1974 年 9 月 7 日生，住  
6 号 1 单元 7-4，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谷支行与重庆华瑞玻璃有限公司、肖华章、钱西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 (2019) 渝 0107 民初 13792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该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25日以(2019)渝0107执9262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肖华章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上邦路5号49幢1号(权证号:105房地证2012字第22352号)房屋进行了查封,后于2019年12月3日,本院委托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价值进行司法评估,评估结论为上述房屋市场价值为286.16万元。现被执行人仍未按执行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华章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上邦路5号49幢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懋 梅  
审 判 员 阮 斐  
审 判 员 蓓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鄢 松